

# 新安县铁门镇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新安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防委办”）牵头成立了评估工作组，对新安县铁门镇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现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新安县铁门镇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县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同意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年4月9日，县安防委办公室成立了新安县铁门镇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县住建局、公安局、总工会、教体局、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评

估工作组，4月9日，评估工作组依据《新安县铁门镇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会议宣读了《评估方案》，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新安县教体局、住建局等单位汇报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会议审核了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董\*峰，吊车司机，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新安县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作出给予其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其本人属于低保户，妻子瘫痪，长期卧病在床，没能力缴纳罚款。目前，正在追缴罚款。

2. 王\*，新安五高真石漆施工项目承包人。已由新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其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正在追缴罚款。

3. 王\*营，新安五高真石漆施工队负责人。已由新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其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其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没能力缴纳罚款。目前，正在追缴罚款。

4. 孟\*伟，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聘人员，庙头小学

五高分校维修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该工程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已由新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其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 10 日已经执行到位。

5. 王\*亮，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县铁门镇庙头小学五高分校维修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由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记过大处分，处分限期 12 个月，处分期间取消评优、晋升资格，扣除本年度全部安全绩效奖金。

6. 杨\*申，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县铁门镇庙头小学五高分校维修项目）项目经理，给予记过处分，处分限期 6 个月，处分期间取消评优、晋升资格，扣除本年度全部安全绩效奖金。

7. 李\*广，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已由新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其罚款 1.945978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 10 日已经执行到位。

8. 任\*乐，河南省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新安县铁门镇庙头小学五高分校维修项目）项目监理员，已由河南省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其罚款 0.3 万元。

9. 李\*利，河南省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新安县铁门镇庙头小学五高分校维修项目）项目总监，已由新安县住建局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罚款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5 日罚款已经执行完毕。

## （二）对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事故涉及有关单位的 2 名公职人员已经按照要求做出相应的处理。

## （三）关于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由新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其罚款 36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1 月 15 日罚款已经执行完毕。

2.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已由新安县住建局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其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5 日罚款已经执行完毕。

3. 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学校，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向新安县教体局作出书面检查，并报新安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 新安县教体局，2023 年 12 月 10 日已向新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各方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得到强化。事故发生后，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结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全面开展内部自我反思，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得到强化，并制定针对性加强

管理措施，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公司成立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明确公司管理层、安全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施工班组及各岗位的安全职责，签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实行“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对未履行安全责任的人员，无论层级，一律严肃追责问责；每月召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传达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范及事故教训，强化全员“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坚决摒弃“重进度、轻安全”的错误倾向。

（二）项目各方安全管理得到有效落实。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修订完善公司《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高危作业安全管理细则》《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重点细化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深基坑、起重机械、动火作业等核心高危环节的管控要求，明确操作标准、排查频次及责任分工，确保制度贴合建筑施工流动性、临时性特点，可落地、可执行；成立制度执行监督小组，由公司安全管理部牵头，定期对各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操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及相关人员，及时通报、严肃处理，确保制度刚性执行。健全现场监管体系，提升建筑施工监管效能，充实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力量，优先选用具备建筑安全专业资质、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重点提升其对建筑施工隐患、高危环节的识别和处置能力；建立“公司-项目-班组-

作业人员”四级安全监管闭环，公司层面每月开展一次建筑施工安全全面检查，项目层面每周开展一次高危环节专项检查，班组层面每日开展班前安全检查及作业现场巡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隐患闭环整改；明确项目安全员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安全员专业培训及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立即调离岗位。

（三）安全监管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事故发生后，新安县教体局高度重视，成立了安全整改领导小组，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健全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还成立了安全巡查小组，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管，切实保障项目施工安全。

#### 四、评估组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能够按照县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事故企业及有关单位认真吸取了事故教训，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

新安县铁门镇河南旻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8”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6年4月12日